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筹备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扶贫开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退役军人是社会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在经济社会改革发展中生力军的作用，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多元教育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建立健全以专门培训机构为主体、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横向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健全省级典型示范培训、市级统筹专项培训、县级特色集中培训的纵向教育培训机制，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互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二）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企业家、专家学者和创业成功人士等，结合实际，在军人退役前进行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等宏观指导，开展军人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生涯规划等适应性培训，提供就业创业行业分析、岗位研判、招录招聘解答等微观个性化服务，为军人退役后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打下良好基础。针对就业市场和人力需求，驻川部队可在军人退役前开展实用性、针对性技能培训，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培养的技能，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提升其综合竞争力。

**（三）扎实开展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产业布局，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退役军人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 “定向式” “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

**（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范畴，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技能储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丰富、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方法科学的培训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制定退役军人培训规划，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技能水平。依法依规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在职退役军人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其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申领条件由参加失业保险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给予技能鉴定补贴。

**（五）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普通高考，总分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个人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总分增加20分投档。鼓励各有关高校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考，总分增加10分投档；个人荣立三等功（含）以上的，总分增加20分投档；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服役期间个人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单独招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且学习形式为全日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支持高校完善学分制，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的相关训练、教育项目可纳入高校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范围；支持高校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开展网上教学，鼓励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参加网上学习和考试。

**（六）开展创业培训**。依托专业创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加强省级创业导师培训，开发退役军人创业特色培训教材。建立创业培训与创业成功率相结合的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创业培训过程监督，按有关规定对培训质量成效好的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七）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分级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各类目录由省、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发布。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建立培训与就业挂钩机制，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模式，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资质进行科学评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经相关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并报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退役军人可参加跨省异地教育培训。加强对承训单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支持承训单位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按有关规定探索开展示范创建，建立激励机制。逐步健全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涵盖师资能力、设施配备、教材质量等因素的综合性培训绩效评估体系。

**二、充分发挥各方力量，促进多种渠道就业**

**（八）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有关单位在发布招录（聘）公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对退役军人的专业要求。

**（九）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以及其他深度贫困县要结合当地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及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适当提高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比例，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有效拓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渠道。

**（十）支持事业单位招聘。**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可按规定拿出一定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可按《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号）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十一）鼓励企业招聘。**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国防义务，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依法落实国家有关对符合条件的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定额扣减税收优惠政策。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开发退役军人人才资源。**把扶持退役军人就业作为重要的人才资源开发路径，引导退役军人向国家重点工作领域集聚。鼓励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注重从退役军人中择优发展党员、培育村级后备力量，依法将表现优秀的选拔进村（社区）“两委”班子。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可由派驻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注册地的市县党委组织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按照有关要求，面向退役军人党员进行选聘。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

**（十三）实施重点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实时掌握就业情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特别是零就业家庭，及时纳入再就业重点帮扶范围。用人单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返还其相应比例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提供不少于3次的职业介绍，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提供创业支持，优化创业环境**

**（十四）加强创业项目引导。**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目标，引导退役军人重点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和数字经济产业领域选择创业项目。积极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双创”活动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赛事，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退役军人创业品牌。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承接国防教育、安保服务、消防宣传等方面的服务项目。

**（十五）优先提供创业场所。**各级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等，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可按有关规定探索开展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十六）落实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的支持力度。依法落实国家有关对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军队转业干部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限额扣减税收优惠政策。

**（十七）探索设立创业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要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引导基金。

**四、拓展服务方式，夯实就业创业基础**

**（十八）搭建信息平台。**按照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部署，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形成全省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集人员信息、就业状态、培训需求、政策扶持、服务援助等功能于一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提供精准服务。

**（十九）建立指导队伍。**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士，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

**（二十）建立实训基地。**根据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退役军人需求，发挥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企业职工培训机构等作用，为培养退役军人技能人才提供服务。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依托现有专门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机构，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

**（二十一）引导多元服务。**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积极建设并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两站三中心”作用，在政策落实、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方面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落实退役军人优先制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专栏，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拓展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法制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法律援助需求，推进优质法律援助广覆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五、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策和服务协同，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军队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统筹协调，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承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二十三）明确任务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宣传部门负责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十四）严格督导考核**。各地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四川改革发展中发挥生力军作用，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同时，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报告。

政策解读：<http://tyjrj.panzhihua.gov.cn/zwgk/zcfg/zcjd/1480392.shtml>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19年2月20日**